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309號

原告 陳政宏

被告 李鳳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0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9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二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和生路二段與屏東縣屏東市建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訴外人陳恩達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堤頂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且依其行向之綠燈號誌通過前開路口欲進入建南路，見狀煞車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受有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3,930元（工資費用：17,100元；零件費用：16,830元）之損害，爰

0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32,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8 型機車，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致與其所有之系爭汽車發生
09 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並支付33,930元（工資費用：
10 17,100元；零件費用：16,830元）維修系爭汽車等情，業據
11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2 登記聯單、系爭汽車行照、充昱汽車有限公司交修明細附表
13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21、111、113頁），並有屏東縣
14 政府警察局屏警交字第1139002153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
15 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1至71頁），且被告對於原
16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
19 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25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
26 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
27 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汽車駕駛人，行經
28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
29 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
3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
31 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

01 全規範，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致其所騎乘之車輛碰撞系
02 爭汽車，而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
03 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
04 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5 其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0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09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10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11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12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13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33,930元（工資費用：
14 17,100元；零件費用：16,83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
15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
16 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8 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95年6月出廠，有前開行車
19 執照在卷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95年6月15日為計
20 算基準，計算至113年1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前
21 述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耐用年數5年，應僅存
22 殘值。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
23 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
24 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5 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
26 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2,805元【計算式：殘價＝取
27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830 \div 6 = 2,805$ 】，加計不予
28 折舊之工資17,1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修理
29 費用為19,905元（計算式：2,805元+17,100元=19,905
30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03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4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05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06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07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
09 3年8月12日（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
10 19,9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905
14 元，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5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